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电 力 建 设
安全施工(生产)管理制度**

水利电力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生产)管理制度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锦胜门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水利电力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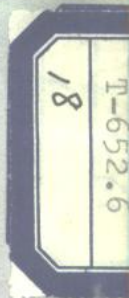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4 印张 15千字

1982年9月第一版 1982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240册 定价0.11元

科技新书目: 36—189

书号15143·5028



209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
《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生产）管理
制度》的通知

（82）水电基字第7号

原水利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于一九六二年颁发的《热机安装安全工作暂行规程》、《发电厂及变电所电气部分施工安全工作暂行规程》、《电力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工作规程（试行本）》和《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安全工作暂行规程》，执行以来，对加强和促进电力建设的安全施工起了重要作用。二十年来，电力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不断出现新设备、新技术和新工艺，施工技术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高和发展。为了使安全规程更能适应电力建设的需要，原电力工业部电力建设总局组织有关单位对上述规程进行了修订，并改名为《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热机安装篇SDJ62-82、电气和热控篇SDJ63-82、建筑工程篇SDJ64-82和架空输电线路篇SDJ65-82。现正式颁发，自一九八三年一月开始执行，原规程同时作废。

《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生产）管理制度》也同时颁发执行。

为便于今后对规程的复审和修改，各单位在执行中要积极地、认真地积累资料。对本规程的意见和问题，希随时告部。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前 言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搞好安全施工（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党和国家的一贯的方针、政策，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

电力建设施工（生产）企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遵循电力建设的客观生产规律，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以求达到文明施工（生产）的目的。

安全施工必须坚持以预防为主方针。各级领导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到防患于未然；要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劳逸结合，努力改善劳动条件，确保安全施工（生产）。

安全管理必须依靠群众，把专业管理同群众性的安全施工（生产）活动结合起来，做到安全施工（生产）人人有责。

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施工（生产），优质高效地全面完成施工任务和生产计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电力建设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目 录

一、总则	1
二、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制	2
三、安全教育制度	13
四、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安全措施编制	14
五、安全施工检查制度	15
六、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制度	16
七、奖惩	17
八、附则	18
附录	19

一、总 则

第一条 领导对安全施工（生产）的重视和支持是搞好安全施工（生产）的关键。各级领导必须把安全施工（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管理施工（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应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生产）任务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各级领导必须以身作则，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电力建设职工应自觉遵守纪律，服从指挥，加强团结，互相帮助，学好技术，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各级电力建设施工（生产）企业都必需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工地（队、车间）设专职安全员。班（组）设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按国家规定列为生产人员，并应配备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和有一定施工（生产）经验的人员担任，不得用老、弱、病、残顶替，不得随意调动，不得身兼数职。各级领导应支持安全专业部门和安全员的工作。

对专职安全人员的安排，应在征得上一级安全专业部门的同意后进行。

第四条 有章必循，肇事必究，赏罚分明。对在安全施工（生产）、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有显著成绩者，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因违章作业、渎职和失职而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制

第一条 公司经理职责

1.对本公司的安全施工（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应将安全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本公司的安全施工、工业卫生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以保证职工的安全与健康。

2.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3.在组织审批、布置、检查、总结施工（生产）计划的同时，组织审批、布置、检查、总结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第二条 主管施工副经理职责

1.对本公司的安全施工（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直接领导本公司安全专业部门的工作。

2.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3.在组织编制施工（生产）计划时，要同时组织编制保证安全施工（生产）和改善劳动条件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与施工计划一起安排下达，列为施工计划完成的考核内容。

4.负责组织召开每年一次的安全工作会议，总结、研究、布置本公司的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对频发性事故的分析研究。

5.负责组织对各级领导人员进行安全施工（生产）的教育。总结、推广安全施工（生产）、工业卫生的好经验。对

安全施工（生产）、工业卫生工作有突出贡献者，有权给予表扬和奖励。

6.主持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要认真组织研究，制订措施，列入施工（生产）计划，限期完成。

7.发生死亡或重大伤亡事故时，要亲临现场，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参加调查分析处理。审查死亡、重大伤亡事故报告书，追查事故责任和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条 公司总工程师职责

1.对本公司的安全技术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领导和组织有关部门补充制订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实施细则，审定后贯彻执行。

3.负责领导本公司的技术人员、工人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对安全规程的学习与考试。

4.主持编制、审核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5.组织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安全技术的要求及特殊的安全技术措施。

6.参加工程阶段性安全大检查和対频发性事故的分析研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重大安全技术问题。审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革新及新技术、新工艺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7.参加对死亡和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技术鉴定和防止对策的审查。

8.向公司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报告安全技术工作情况，提出对安全技术工作的改进意见。

第四条 工程处（厂）领导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职工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负全面领导责任。直接领导安全专业部门的工作。

2.在管理施工（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每季必须至少研究一次本单位的安全施工（生产）、工业卫生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出解决办法。

3.在组织编制施工计划时，要同时组织编制改善劳动条件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上级批准后与施工计划一起安排下达，并列为施工计划完成的考核指标。

4.主持和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施工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组织消除。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5.主持死亡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制订防范措施的工作。对造成事故的责任者做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

6.负责和组织对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总结和推广安全施工好的典型。对安全施工（生产）、工业卫生工作有突出成绩者，有权给予表扬和奖励。

7.督促和检查有关职能部门在本职范围内，对实现安全施工（生产）应做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工程处（厂）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职责

1.对本工程处（厂）的安全技术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领导全处（厂）职工学习上级颁发的

安全规程、制度，并组织考核。

3.在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措施的同时，负责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措施，并负责审批（或审核）和督促其实现。

4.组织编制和补充适合本单位的各种安全操作技术细则，并负责审核和报批。

5.组织制定和审批安全员的业务培训计划，以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

6.参加公司、工程处（厂）组织的安全大检查，解决有关安全技术问题。

7.审批安全施工作业票及安全施工的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

8.参加对死亡和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事故的技术鉴定，并提出防止对策。

9.向工程处（厂）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报告本单位的安全技术工作情况，提出对安全技术工作及预防频发性事故措施的意见。

第六条 工地（队、车间）主任（队长）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职工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负直接领导责任。

2.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生产）任务的时候，必须同时把安全工作贯穿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做到安全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具体化。每月必须至少认真检查、总结一次安全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具体措施。无论在任何时候都要保证在安全情况下进行施工（生产）。

3.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领导和组织工地（队、车间）安全网活动；定期召开安全员会议，具体布置安全工作；搞好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日的活动。

4.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安全措施。组织编制本工地（队、车间）的安全施工（生产）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查后贯彻执行，必要时亲临现场指挥。

5.按时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上级审定后负责组织实现。

组织交流和推广安全施工（生产）的先进经验，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6.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组织和主持重伤事故和严重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

7.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组织本工地的安全检查和现场清理，做到文明施工。

第七条 工地（队、车间）专责工程师（技术员）职责

1.负责本工地（队、车间）的安全技术工作。

2.对上级颁发的安全规程、制度、规定等，及时向职工传达，联系实际宣讲，贯彻执行。负责本工地职工安全规程的学习与考核。

3.负责布置、检查、指导班（组）技术员编制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和交底工作。对重要工程项目的安全措施，要亲自编制和交底。合理安排施工程序，确保安全施工（生产）。

4.督促、检查班（组）技术员按规定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认真审查其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必要时亲自指导施工。

5.组织和审定本工地（队、车间）的安全技术革新、安全施工（生产）技术设施等。

6.参加工地(队、车间)或上级组织的专业性安全大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7.参加事故调查,从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对重大事故要亲自填写事故报告。

第八条 班(组)长职责

1.领导本班(组)工人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施工(生产)的规定,模范地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本班(组)工人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

2.支持安全员的工作。要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日制度。

根据本班(组)人员情况,合理地分配工作。坚持班前的安全交底、班后小结和现场的清理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3.经常检查本班(组)工作场所的安全情况及设备、工具和安全用具的完好情况。督促和检查本班(组)工人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必要时可停止其工作,并予以帮助教育。

4.参加本班(组)有关施工(生产)项目的安全措施的讨论。对批准后的安全措施,负责贯彻执行。

5.负责解决本班(组)施工(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问题。遇有严重或较大危险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上级。

6.负责对新工人和参加劳动的人员进行第三级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带领工作。

7.发生事故时,要负责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领导。

组织本班(组)职工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预防措施,并负责及时正确地填写伤亡事故登记表。

8.组织本班（组）人员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改善劳动条件，以保证安全施工（生产）。

第九条 班（组）技术员职责

1.负责本班（组）的安全技术工作。带领本班（组）人员认真学习、切实执行上级颁发、布置的安全规程、制度、措施。

2.按时编制安全施工（生产）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合理安排施工（生产）程序，做好安全措施交底。

3.负责做好对本班（组）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措施的讲解和考核工作。

4.参加本班（组）的事故调查，协助班（组）长及时填写伤亡事故登记表。

第十条 工人安全施工（生产）责任

1.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安全施工（生产）制度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施工（生产）措施，不违章作业。

2.维护和保管好所使用的工、器具和防护用品。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并正确使用。对操作不熟悉的或非本专业使用的工、器具，以及引进的新式机械，在未经操作训练时，不得操作。

3.工作前应对施工（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做好安全措施，以保证个人安全施工（生产）和不影响他人安全作业。下班时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4.施工（生产）中发现不安全问题要妥善处理或上报。爱护现场的安全设施，不乱拆乱动。

5.认真参加安全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施工（生产）的意见，积极参加改善安全施工（生产）的技术革新。热心帮助新工人提高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6.有权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无安全施工（生产）措施和未经安全交底的施工项目及违章作业，有权拒绝施工。

7.发生人身事故，应立即抢救伤员，维护事故现场和向上级报告。在事故分析会上如实反映情况，并积极提出改进意见和预防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安全专业部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工作。

2.汇总和审核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批准后督促执行。

3.监督并检查基层单位对规程制度的学习与安全考试。

4.协助领导定期组织和参加季节性或专业性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通知并监督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5.定期召开安全专业会议，总结、交流、推广安全施工（生产）经验，研究业务工作。

6.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安全施工（生产）情况，督促和协助解决问题。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先行停止工作，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7.负责安全施工（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施工（生产）竞赛。

8.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程项目与特殊危险作业安全措施の审查工作。

9.编好年度安全工作计划。负责检查各基层单位安全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协助解决问题。

10.参加对死亡和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协助事故单位提出预防事故的措施，并督促按时实现。

11. 做好人身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12. 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工程处（厂）安全专业部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工作。

2. 深入现场掌握安全施工（生产）动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经批准后督促执行。有权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施工（生产），有权指令先行停止工作，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3. 参加单位工程及重大施工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施工措施，以及危险性作业安全措施的审查工作，并检查其执行情况。负责安全施工作业票的审查。

4. 协助领导组织季节性、专业性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按“三定原则”（定人、定时、定事），督促整改。检查及整改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5. 协助领导对职工进行安全规程、制度的学习及考试。负责对新工人的入厂一级安全教育。

6. 负责搞好安全网的活动。定期召开安全员工作会议。检查并指导工地（队、车间）的安全活动。

7. 汇编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批准后督促实施。

8. 督促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做好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定期检查、鉴定及个人防护用品、保健食品、清凉饮料的及时分发和合理使用。

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止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措施。

9. 制定和实施专职和兼职安全员的业务培训计划。提出工地（队、车间）专职安全员人选的调整意见，审批班（组）

兼职安全员的人选。

10.发生死亡、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参加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并负责按时上报。

11.做好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12.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工地（队、车间）专职安全员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规程、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生产）的政策、法令等。

在工地（队、车间）主任和安全专业部门的领导下，做好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2.深入现场检查安全施工情况，监督做好安全设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改进措施，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有权指令先行停止工作，并立即报告领导处理。对违章作业有权予以制止和教育帮助。

3.对重要施工项目和危险作业，要亲临现场检查、指导。

4.参加工地（队、车间）召开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讨论，并参与制定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

参加工地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5.协助工地（队、车间）主任布置、检查安全活动日的活动。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对新工人入厂的二级安全教育。

6.协助工地（队、车间）主任对所发生的事故按“三不放过”的原则，组织事故调查、分析、统计上报。

7.督促有关人员做好安全施工措施和填好安全施工作业票，并参加审查和监督措施的执行。

8.监督施工人员对安全用品、用具的正确使用。

第十四条 班（组）兼职安全员职责

1.协助班（组）长组织本班人员学习安全规程、制度及上级颁发的有关文件，并带头模范地遵守。对违章作业者进行批评教育。

2.协助班（组）长搞好安全施工（生产），认真开展安全活动，坚持文明施工（生产）。

3.经常检查施工（生产）现场安全情况，督促施工人员做好安全设施和保持工器具的完好。

4.督促本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5.参加工地（队、车间）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协助班（组）长认真整改。

6.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参加事故调查。

第十五条 公司、工程处（厂）的有关部门应在各自主管业务范围内，对安全施工负责。

1.施工部门在编制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党和国家安全施工（生产）的方针、政策，以不断地改善劳动条件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前提，考虑和编制安全施工（生产）措施。并在施工中严格贯彻执行。

2.技术部门，对威胁工人生命安全、影响身体健康的重大问题应列入科研规划，定期解决。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应组织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挖潜、革新项目必须同时考虑安全措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3.计划部门在编制、安排施工（生产）计划时，应按照基建程序和客观生产规律组织均衡施工（生产）。主持编制年度施工（生产）技术措施计划。